

云南省自然资源厅文件

云自然资〔2020〕102号

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实施方案审批管理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厅机关各处、室、局所属事业单位：

为贯彻落实自然资源部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用好增减挂钩政策支持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安排部署，做好全省增减挂钩项目实施方案审查报批工作，制定了《云南省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实施方案审批管理细则（试行）》，经2020年第21次厅党组会审议通过，现印发执行。请严格按照本文件要求组织上报增减挂钩项目实施方案，不得随意增减改变有关内容，并对报件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不按要求上报的项目报件，省自然

资源厅将不予受理。



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20年6月28日印发

云南省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实施方案审批管理细则（试行）

云南省自然资源厅

2020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增减挂钩项目实施方案省级会审处室及审查内容	5
一、	会审处室	5
二、	处室审查内容	5
第二章	省级审批增减挂钩项目实施方案资料目录	8
一、	拆旧复垦安置方案资料目录	8
二、	建新方案资料目录	9
第三章	增减挂钩项目实施方案审查意见及批复模板	10
一、	增减挂钩项目审查	10
二、	审查要求、会审意见格式	13
第四章	增减挂钩项目实施方案变更情形和要求	33
一、	需变更实施方案的一般情形	33
二、	变更要求	33
三、	仅扣除拆旧区地块情形	34
第五章	增减挂钩项目实施方案撤销情形和要求	36
一、	会审处室及审查内容	36
二、	申报撤销报件材料	37
三、	审批流程	38
四、	审查意见及批复模板	39
第六章	增减挂钩项目审批流程图	46
一、	审批（变更）流程图	46
二、	仅扣除拆旧区地块变更审批流程图	47
三、	申请撤销审批流程图	48

第一章 增减挂钩项目实施方案省级 会审处室及审查内容

增减挂钩项目实施方案包括拆旧复垦安置方案和建新方案；拆旧复垦安置方案是指将本县范围内的拆旧区和安置区组成项目区编制的方案；建新方案是指使用自有或购买的节余指标保障建新区用地编制的方案。

一、会审处室

办公室、法规处、行政审批处、国土空间规划局、耕地保护监督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处、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处、地质勘查管理处。其中，除办公室、法规处外，其余处室局参与初审。

二、处室审查内容

根据新修改的《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和国家有关新规定，依据各处、室、局职能职责，按照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加强沟通、主动协调的原则由初审处室局对报件资料的合规性进行审查。对只有拆旧区或建新区的方案，不涉及该区块审查事项的处室，不再参与该方案的审查，审查意见默认为“不涉及本处室审查事项”。

（一）综合审查处室审查内容

1. 办公室

（1）审查项目是否存在相关信访事件；

(2) 公文审核及制作、制印。

2. 法规处

审查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规定，是否存在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事项。

(二) 业务处室审查内容

1. 行政审批处

(1) 审查要件资料是否齐全；

(2) 审查项目建新区界址点坐标是否与原已批用地重叠、是否与原已批实施方案项目区重叠，项目拆旧区是否与原已批实施方案项目区重叠；

(3) 审查项目区设置是否符合自然资源部和我省相关规定；

(4) 总体审查实施方案，结合各会审处室局意见，对符合要求的项目下达批复文件。

2. 国土空间规划局

审查项目建新区是否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或专项规划（用于安置用地的建新区可在下达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或修改批复后视为符合规划），是否占用生态保护红线。

3. 耕地保护监督处

审查建新区是否违规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4.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处

审查申请用地地类、面积与二调数据比对是否一致，资料是否齐全。

5. 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

审查登记发证和权属情况，产权是否明晰、界址是否清楚、是否有争议。

6. 地质勘查管理处

审查建新区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是否经有资质的单位开展评估并组织有资格的专家进行技术审查；是否由建设单位、评估单位按规定格式出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承诺书。

7.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处

审查拆旧区复垦规划设计及预算方案的审批工作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第二章 省级审批增减挂钩项目 实施方案资料目录

一、拆旧复垦安置方案资料目录

序号	报 件 材 料 名 称	电子报件
1	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向省自然资源厅的请示文件	PDF 文档
2	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实施方案的审查意见	PDF 文档
3	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拆旧复垦规划设计及预算方案的批复文件	PDF 文档
4	拆旧区土地使用权利人（村民或原用地单位）与相关部门签署的协议（包括搬新拆旧、搬迁协议或房屋拆除协议等）	PDF 文档
5	项目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对项目区（包括拆旧区和安置区）实施方案的书面意见；一般均须附听证会议纪要及签到表，村民委员会决定放弃听证的，需附村委会及村民代表签字认可的放弃听证的书面意见。	PDF 文档
6	项目拆旧复垦安置方案	PDF 文档
7	项目区土地权属证明材料	PDF 文档
8	项目区勘测定界技术报告（含勘测定界图）	PDF 文档
9	项目区勘测定界界址点坐标成果表（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TXT 文本
10	县（市、区）人民政府出具的相关承诺和说明	PDF 文档
11	县（市、区）自然资源局出具的相关说明和拆旧区举证材料	PDF 文档
—	其他情形还需提交的资料	—
12	建新区涉及占用林地的：需提供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若无，须由当地林草主管部门出具林地手续正在办理，同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先行办理用地手续的初步意见）	PDF 文档
13	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专家评审意见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承诺书	PDF 文档

二、建新方案资料目录

序号	报 件 材 料 名 称	电子报件
1	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向省自然资源厅的请示文件	PDF 文档
2	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实施方案的审查意见	PDF 文档
3	节余指标来源证明文件	PDF 文档
4	建新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对项目实施方案的书面意见；一般均须附听证会议纪要及签到表，村民委员会决定放弃听证的，需附村委会及村民代表签字认可的放弃听证的书面意见。	PDF 文档
5	项目建新方案	PDF 文档
6	项目区土地权属证明材料	PDF 文档
7	项目区勘测定界技术报告（含勘测定界图）	PDF 文档
8	建新区勘测定界界址点坐标成果表（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TXT 文本
9	县（市、区）人民政府出具的相关承诺和说明	PDF 文档
10	县（市、区）自然资源局出具的相关说明	PDF 文档
—	其他情形还需提交的资料	—
11	建新区涉及占用林地的：需提供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若无，须由当地林草主管部门出具林地手续正在办理，同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先行办理用地手续的初步意见）	PDF 文档
12	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专家评审意见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承诺书	PDF 文档

第三章 增减挂钩项目实施方案审查 意见及批复模板

一、增减挂钩项目审查

（一）受理前审查

1. 要件资料齐全、符合审查报批规范要求且初审处室局初审通过的，行政审批处汇总意见后，作出同意受理该项目用地申请意见，出具《同意受理通知书》，下发相关州（市），同时报各会审处室局负责人审签。

2. 符合审查报批规范要求，但要件资料不齐全且初审处室局提出补正意见的，行政审批处汇总意见后，作出初审补正通知，向**州（市）下发《初审补正通知书》，系统同时自动转送州（市）。

3. 要件资料不齐全、不符合审查报批要求和规范的，行政审批处提出意见或汇总意见后，作出不予受理意见，出具《不予受理决定书》，连同电子报件回退州（市）。

4. 初审时限：5 个工作日。

（二）相关文书

同 意 受 理 通 知 书

**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年月**日，我厅收到你局**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实施方案用地事项的申请。经初审，你局所送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审查报批规范要求，符合法定形式，现予受理。

特此通知。

主办人：

联系电话：

年月**日

初 审 补 正 通 知 书

**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年月**日，我厅收到你局**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实施方案用地事项的申请。经初审，你局所送的申请材料符合审查报批规范要求，但申请材料不齐全。问题如下：

- 1.
- 2.

该次属第**次补正，请你局**日内完成补正，补正超过两次或超过下发补正通知 15 日的审批系统将自动退件，后果自负。

特此通知。

主办人：

联系电话：

年月**日

不 予 受 理 通 知 书

**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年月**日，我厅收到你局**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实施方案用地事项的申请。经初审，你局所送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审查报批规范要求，不予受理。问题如下：

1.

2.

请你局尽快补充完善后，重新上报。

特此通知。

主办人：

联系电话：

年月**日

（三）受理后审批阶段

1. 会审阶段

行政审批处、国土空间规划局、耕地保护监督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处、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处、地质勘察管理处等处室局负责人对各处室局经办人意见进行审签。

会审时限：2 个工作日

2. 主办处室汇总、拟文

行政审批处汇总各会审处室局审查意见后拟批复文件。

意见汇总时限：3 个工作日

3. 行政审批处负责人审核

行政审批处负责人对经办人意见进行审签。

审核时限：2 个工作日

4. 综合处室审核

办公室、法规处分别审核

审核时限：2 个工作日

5. 审批全部时限

审批时限（13 个工作日）：

1. 相关处室局会审：2 个工作日；
2. 主办处室汇总审查意见、拟批复文件：3 个工作日；
3. 行政审批处处长审核：2 个工作日；
4. 办公室、法规处审核：2 个工作日；
5. 厅领导签批：2 个工作日；
6. 经办人编号制文：2 个工作日。

二、审查要求、会审意见格式

（一）审查要求

1. 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请示：原件，有文件编号，用章层级正确；定性事项表述明确，定量事项数据准确，所有面积（公顷）、资金（万元）有关数字须保留四位小数；须冠以“经州（市）人民政府同意”等字样；

2. 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审查意见：原件，用章层级正确；内容符合格式要求，定性事项表述明确，定量事项数据准确，所有面积（公顷）、资金（万元）有关数字须保留四位小数；〔涉及建新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或修改〕须详细说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或修改情况，并将相关批复文件作为附件材料；

3. 州（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拆旧复垦规划设计及预算方案的批复文件：原件，有文件编号，用章层级正确；内容符合格式要求，定性事项表述明确，定量事项数据准确，所有面积（公顷）、资金（万元）有关数字须保留四位小数；

4. 拆旧区土地使用权人（村民或原用地单位）与相关部门签署的协议（包括搬新拆旧、搬迁协议或房屋拆除协议等）：原件，扫描清晰，表达准确；

5. 项目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对项目区（包括拆旧区和安置区）实施方案的书面意见及听证材料：原件，用章层级正确；内容及意见表达准确；所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都应提供；

6. 项目区土地权属证明材料：若涉及土地未登记发证的，提供未登记发证土地单位同意用地的证明材料、说明用地产权明晰、界址清楚、没有争议；

7. 项目区勘测定界技术报告（含勘测定界图）：扫描清晰；

8. 项目区勘测定界界址点坐标成果表：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数据准确，TXT 文本格式；

9. 县（市、区）人民政府相关承诺和说明：〔涉及复垦耕地地类和面积低于安置占用的〕应出具耕地提质改造、补改结合的承诺；〔涉及有易地扶贫搬迁任务的〕应说明全县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用地保障情况；两项内容都涉及的，可合并为一个材料；

10. 县（市、区）自然资源局相关说明：〔涉及建新区的〕应出具建新区符合城乡规划的说明；〔涉及拆旧区的〕应提供拆旧区

举证材料（主要为历年影像图，需逐地块注明每幅影像的拍摄时间，并在影像图上勾划出地块范围和实地建构筑物范围）；

11. 相关部门同意使用林地的意见：须由当地林草主管部门出具同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先行办理用地手续的初步意见；

12. 建新区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证明材料及结论：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专家评审意见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承诺书（原件）；不在地质灾害易发区的，应出具县（市、区）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的证明和州、市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的确认意见（原件）；

13. 节余指标来源证明文件：使用自有节余指标的，需提供自有节余指标证书（原件）；使用购买的节余指标的，需提供节余指标流转合同和节余指标证书（原件）；所提供节余指标证书载明的节余指标规模能满足建新区用地需求。

（二）会审意见格式

1. 拆旧复垦安置方案

根据原国土资源部《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管理办法》、《云南省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作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经各处室会审，意见如下：

（1）项目实施方案申报的请示、文本、图件等材料齐全；项目实施方案已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专家审查，程序符合要求；

（2）〔涉及安置区〕建新区是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不占用

永久基本农田。项目安置点共安置**户**人，其中建档立卡户**户**人，随迁户**户**人。〔不涉及安置区〕**县（市、区）所有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用地已全部保障，该项目不再安排安置用地；

（3）拆旧区面积**公顷，预计可复垦为农用地面积**公顷（其中耕地**公顷）；

（4）项目区地类、面积准确，勘测定界符合要求；

（5）〔可在省内、省外流转节余指标的地区〕**县（市、区）属我省深度贫困地区及乌蒙山片区贫困县，其增减挂钩节余指标可在省内、省外流转使用。〔仅可在省内流转节余指标的地区〕**县（市、区）属我省有易地扶贫搬迁任务的县（市、区），其增减挂钩节余指标可在省内流转使用。〔仅可在县内自用节余指标的地区〕**县（市、区）产生的节余指标需在拆旧复垦安置方案验收通过后，方可编制建新方案在县内自用节余指标；

（6）〔涉及实施方案变更〕该方案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拆旧复垦安置方案》的变更，变更方案批复后，原批准文件做废。

综上所述，该项目区设置符合增减挂钩有关规定，程序符合要求，资料完整。拟同意该实施方案，同时下达挂钩增减挂钩指标**公顷（其中耕地**公顷）。

2. 建新方案

根据原国土资源部《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管理办法》、《云南省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作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等有

关规定，经各处室会审，意见如下：

（1）项目建新方案申报的请示、文本、图件等材料齐全；建新方案已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专家审查，程序符合要求；

（2）建新区面积**公顷（耕地**公顷），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

（3）建新区指标来源于增减挂预/备〔 〕**号；

（4）建新区地类、面积准确，勘测定界符合要求。应按国家供地政策和节约集约用地要求供地和用地，需要征收为国有土地的应依法办理土地征收手续，并加强批后监管；

（5）〔涉及实施方案变更〕该方案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建新方案》的变更，变更方案批复后，原批准文件作废。

综上所述，该建新区设置符合增减挂钩有关规定，程序符合要求，资料完整，拟同意该建新方案，并使用**公顷增减挂钩节余指标。

（三）批复模板

1. 拆旧复垦安置方案

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城乡建设用地 增减挂钩项目拆旧复垦安置方案的批复

**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请示》(**〔〕**号)和相关资料已收悉。根据《国土资源部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管理办法》(国土资发〔2008〕138号)、《国土资源部关于用好用活增减挂钩政策积极支持扶贫开发及易地扶贫搬迁工作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2号)、《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作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云自然资〔2019〕74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拆旧复垦安置方案》(以下简称《方案》)符合自然资源部和我省有关规定,同意按照《方案》实施增减挂钩项目。项目区面积**公顷,其中拆旧地块**公顷,通过复垦预计可新增农用地**公顷,耕地**公顷;〔涉及安置用地〕安置用地**公顷,耕地**公顷。〔不涉及安置用地〕无安置地块。

二、同意下达**项目区增减挂钩指标**公顷(其中耕地**公顷)。请严格按照项目拆旧区土地复垦规划设计及资金预算方案,尽快组织开展拆旧复垦工作,确保按质按量按时完成项目实施。项目实施完成后及时按程序验收,并在**年**月前归还增减挂钩指标。

三、〔涉及建新区〕依法依规办理建新区用地手续。建新区不再单独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需要征收为国有土地的,应依法办理土地征收手续,并按照国家供地政策和节约集约用地要求合理供应和使用土地。占用林地的,必须按规定依法办理使用林

地审核同意书。

四、切实保障农民合法权益。项目实施中要切实保障农民安置等用地，要充分保障农民知情权、参与权和受益权，不得搞强迫命令；项目实施完成后，要及时做好土地变更调查和确权登记工作，明确土地权利人的合法权益。

五、强化督查。增减挂钩工作由县级人民政府统一组织，县（市、区）自然资源局要切实履行职责，会同相关部门共同推进。请你局加强指导监督，督促落实。省厅将根据你州（市）增减挂钩工作的开展情况，适时组织检查和重点抽查，确保增减挂钩项目规范实施。

六、〔涉及实施方案变更〕原批准文件《**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拆旧复垦安置方案的批复》（**〔 〕**号）做废。

云南省自然资源厅（盖章）

年 月 日

2. 建新方案

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城乡建设用地 增减挂钩项目建新方案的批复

**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请示》(**〔〕**号)和相关资料已收悉。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用好用活增减挂钩政策积极支持扶贫开发及易地扶贫搬迁工作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2号)、《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作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云自然资〔2019〕74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建新方案》(以下简称《方案》)符合有关规定,原则同意《方案》,请认真组织实施。

二、建新区用地面积**公顷(耕地**公顷)。建新区用地指标来源于增减挂预/备〔〕**号。

三、项目建新地块不再单独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需要征收为国有土地的,应依法办理土地征收手续。

四、具体供地项目要严格执行国家、省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并按照土地使用标准的规定,从严控制各类建设项目用地规模,节约集约利用土地。占用林地的,必须按规定依法办理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

五、项目实施中,要妥善解决好农民生产生活问题,切实保障农民土地合法权益;项目实施完成后,要及时做好土地变更调查和确权登记工作,明确土地权利人的合法权益。

六、要加强土地执法和建设用地监督管理,确保各类建设依法依规用地。

七、〔涉及建新方案变更〕原批准文件《**城乡建设用地增减

挂钩项目建新方案的批复》(**〔 〕**号)做废。

云南省自然资源厅(盖章)

年 月 日

(四)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请示(参考模板)

1. 拆旧复垦安置方案

****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报请审查批准 **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拆旧复垦安置 方案的请示**

省自然资源厅:

根据《国土资源部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管理办法》(国土资发〔2008〕138号)、《国土资源部关于用好用活增减挂钩政策积极支持扶贫开发及易地扶贫搬迁工作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2号)、《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作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云自然资〔2019〕74号)等有关规定,**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完成并上报《**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拆旧复垦安置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我局于**年**月组织有关科室和专家对《方案》进行

了审查论证，现将有关事项请示如下：

一、项目拆旧区涉及**县（市、区）**等*个乡镇）**等*个村（社区）**个地块，其中属于易地扶贫搬迁**个地块，地灾搬迁**个地块，空心村**个地块……和工矿废弃地**个地块，共涉及搬迁**户**人。拆旧区总面积**公顷，复垦预算总投资**万元，通过复垦预计可新增农用地**公顷，其中新增耕地**公顷（水田**公顷、水浇地**公顷、旱地**公顷），园地**公顷，林地**公顷，其他农用地**公顷。

二、〔涉及安置用地〕安置用地涉及**县（市、区）**等*个乡镇），其中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个，地灾搬迁安置点**个……，安置点共安置**户**人（其中建档立卡户**户**人，随迁户**户**人）。安置用地总面积**公顷，其中耕地**公顷（水田**公顷、水浇地**公顷、旱地**公顷），园地**公顷，林地**公顷，其他农用地**公顷。〔不涉及安置用地〕**县（市、区）所有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用地已通过**全部保障，该项目不再安排安置用地。

三、〔涉及安置用地〕〔安置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安置用地符合**县（市、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涉及安置用地〕〔仅下达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批复文件，暂未完成数据库备案〕安置用地符合**县（市、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并将尽快完成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数据库更新和备案工作。

四、拟申请下达增减挂钩指标**公顷（其中耕地**公顷）。项目竣工验收后，一次性归还周转指标。

五、〔涉及实施方案变更〕该方案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拆旧复垦安置方案》的变更方案，申请将原批准文件（**〔〕**号）做废。

综上所述，《方案》编制合理，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土地权属清楚、地类面积准确，呈报资料齐全。经**州（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方案》上报省自然资源厅，请予以审查批准并下达增减挂钩指标。

当否，请示。

**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盖章）

年 月 日

2. 建新方案

****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报请审查批准 **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建新方案的请示**

省自然资源厅：

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用好用活增减挂钩政策积极支持扶贫开发及易地扶贫搬迁工作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2号）、《云

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作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云自然资〔2019〕74号）等有关规定，**县（市、区）编制完成并上报《**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建新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我局于**年**月组织有关科室和专家对《方案》进行了审查论证，现就有关事项请示如下：

一、〔建新区保障非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用地〕建新区主要用于保障**县（市、区）**等用地，用地规模**公顷，其中占用耕地**公顷（水田**公顷、水浇地**公顷、旱地**公顷）、林地**公顷、园地**公顷。建新区用地指标来源于**县（市、区）已获批的《**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拆旧复垦安置方案》（**〔 〕**号）的节余指标，其证书编号为增减挂预/备〔 〕**号。

〔建新区保障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用地〕建新区主要用于保障**县（市、区）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用地，用地规模**公顷，其中占用耕地**公顷（水田**公顷、水浇地**公顷、旱地**公顷）、林地**公顷、园地**公顷。建新区用地指标来源于**县（市、区）已获批的《**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拆旧复垦安置方案》（**〔 〕**号）的节余指标，其证书编号为增减挂预/备〔 〕**号。

二、〔建新区保障非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用地〕〔建新区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建新区符合**县（市、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红线。

〔建新区保障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用地〕〔建新区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建新区符合**县（市、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

乡规划，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新区保障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用地〕〔仅下达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批复文件，暂未完成数据库备案〕建新区符合**县（市、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并将尽快完成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数据库更新和备案工作。

三、〔涉及实施方案变更〕该方案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建新方案》的变更方案，申请将原批准文件（**〔 〕**号）做废。

综上所述，《方案》编制合理，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土地权属清楚、地类面积准确，呈报资料齐全。经**州（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方案》上报省自然资源厅，请予以批准实施。

当否，请示。

**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盖章）

年 月 日

（五）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查意见（参考模板）

1. 拆旧复垦安置方案

****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拆旧复垦安置方案的审查意见**

根据《国土资源部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管理办法》（国土资发〔2008〕138号）、《国土资源部关于用好用活增减挂钩政策积极支持扶贫开发及易地扶贫搬迁工作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2号）、《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作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云自然资〔2019〕74号）等有关规定。**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并上报《**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拆旧复垦安置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年**月**日，我局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对《方案》进行了审查和论证，意见如下：

一、项目拆旧区涉及**县（市、区）**等*个乡镇）**等*个村（社区）**个地块，其中属于易地扶贫搬迁**个地块，地灾搬迁**个地块，空心村**个地块，工矿废弃地**个地块，共涉及搬迁**户**人。拆旧区总面积**公顷，复垦预算总投资**万元，通过复垦预计可新增农用地**公顷，其中新增耕地**公顷（水田**公顷、水浇地**公顷、旱地**公顷），园地**公顷，林地**公顷，其他农用地**公顷。

二、〔涉及安置用地〕项目安置区涉及**县（市、区）**等*个乡镇），其中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个，地灾搬迁安置点**个。安置区共安置**户**人（其中建档立卡户**户**人，随迁户**户**人）。安置用地总面积**公顷，其中占用耕地**公顷（水田**公顷、水浇地**公顷、旱地**公顷），园地**公顷，林地**公顷。

〔涉及复垦耕地地类和面积低于安置用地占用的〕**县（市、区）已出具耕地提质改造、补改结合的承诺。

〔不涉及安置用地〕**县（市、区）所有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用地已通过**全部保障，该项目不再安排安置用地。

三、〔涉及安置用地〕〔安置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安置用地符合**县（市、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涉及安置用地〕〔仅下达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批复文件，暂未完成数据库备案〕建新区符合**县（市、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并将尽快完成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数据库更新和备案工作。

四、项目区地类、面积准确，土地权属界线清楚、无争议，勘测定界符合要求。

五、〔涉及安置用地〕〔安置用地涉及地质灾害易发区〕项目安置用地已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符合相关要求。〔涉及安置用地〕〔安置用地不涉及地质灾害易发区〕经**县（市、区）自然资源局核实，安置用地不涉及地质灾害易发区。

六、〔涉及安置区占用林地、林草部门已出具使用林地同意书〕安置区占用林地**公顷，**林草主管部门已出具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涉及安置区占用林地、林草部门已出具同意先行办理用地手续〕安置区占用林地**公顷，**县（市、区）林草主管部门已出具林地手续正在办理，同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先行办理用地手续的初步意见。

七、《方案》编制目的明确，目标可行。项目区设置合理，规模适中，地块来源清楚，尊重群众意愿。

八、〔涉及实施方案变更〕该方案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拆旧复垦安置方案》的变更方案，申请将原批准文件（**〔〕**号）做废。

综上所述，该项目区设置符合增减挂钩有关规定，程序符合要求，资料完整，同意通过审查。

请**县（市、区）自然资源局根据相关部门和专家提出的修改意见认真修改完善，按程序上报省自然资源厅审批。

**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章盖）

年 月 日

2. 建新方案

****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建新方案的审查意见**

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用好用活增减挂钩政策积极支持扶贫开发及易地扶贫搬迁工作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2号）、《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作管

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云自然资〔2019〕74号）等有关规定，**县（市、区）编制完成并上报《**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建新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年**月**日，我局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对《方案》进行了审查和充分论证，形成如下审查意见：

一、〔建新区保障非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用地〕建新区主要保障**县（市、区）**等用地，用地规模**公顷，其中占用耕地**公顷（水田**公顷、水浇地**公顷、旱地**公顷）、林地**公顷、园地**公顷。建新区用地指标来源于**县（市、区）已获批的《**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拆旧复垦安置方案》的节余指标，其证书编号为增减挂预/备〔 〕**号。

〔建新区保障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用地〕建新区保障**县（市、区）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用地，用地规模**公顷，其中占用耕地**公顷（水田**公顷、水浇地**公顷、旱地**公顷）、林地**公顷、园地**公顷。建新区用地指标来源于**县（市、区）已获批的《**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拆旧复垦安置方案》（**〔 〕**号）的节余指标，其证书编号为增减挂预/备〔 〕**号。〔指标来源复垦耕地地类和面积低于安置用地占用的〕**县（市、区）已出具耕地提质改造、补改结合的承诺。

二、〔建新区保障非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用地〕〔建新区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建新区符合**县（市、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红线。

〔建新区保障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用地〕〔建新区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建新区符合**县（市、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新区保障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用地〕〔仅下达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批复文件，暂未完成数据库备案〕建新区符合**县（市、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并将尽快完成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数据库更新和备案工作。

三、建新区地类、面积准确，土地权属界线清楚、无争议，勘测定界符合要求。

四、〔建新区涉及地质灾害易发区〕建新区已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符合相关要求。〔建新区不涉及地质灾害易发区〕经**县（市、区）自然资源局核实，建新区不涉及地质灾害易发区。

五、〔涉及建新区占用林地、林草部门已出具使用林地同意书〕建新区占用林地**公顷，**林草主管部门已出具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涉及建新区占用林地、林草部门已出具同意先行办理用地手续〕建新区占用林地**公顷，**县（市、区）林草主管部门已出具林地手续正在办理，同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先行办理用地手续的初步意见。

六、〔涉及实施方案变更〕该方案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建新方案》的变更方案，申请将原批准文件（**〔〕**号）做废。

综上所述，该建新区设置符合增减挂钩有关规定，程序符合

要求，资料完整，同意通过审查。

请你局根据相关部门和专家提出的修改意见认真修改完善，按程序上报省自然资源厅审批。

**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盖章）

年 月 日

（六）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项目拆旧区规划设计及资金预算报告的批复（参考模板）

****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拆旧区土地复垦规划设计及资金预算报告的批复**

****县（市、区）自然资源局：**

你县（市、区）《关于**请示》（**〔 〕**号）收悉，根据《国土资源部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管理办法》（国土资发〔2008〕138号）、《国土资源部关于用好用活增减挂钩政策积极支持扶贫开发及易地扶贫搬迁工作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2号）、《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作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云自然资〔2019〕74号）

等有关规定，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拆旧区土地复垦规划设计及资金预算报告》，项目拆旧区总规模**公顷，通过复垦预计可新增农用地**公顷，新增耕地**公顷，复垦预算总投资**万元。

二、请你局按程序及时上报审批《**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拆旧复垦安置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方案》获批后，及时组织项目实施。

三、切实保障农民合法权益。项目实施中要充分保障农民知情权、参与权和受益权，不得搞强迫命令。

四、强化监管。增减挂钩工作由县级人民政府统一组织，县（市、区）自然资源局要切实履行职责，会同相关部门共同推进，并加强项目建设监管。我局将根据你县（市、区）增减挂钩工作的开展情况，适时组织检查和重点抽查，确保增减挂钩项目规范实施

**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盖章）

年 月 日

第四章 增减挂钩项目实施方案 变更情形和要求

一、需变更实施方案的一般情形

（一）确因农民意愿发生变化，或由于能源、交通、水利等重大项目占地致使拆旧地块难以实施，需更换或增加拆旧地块的；

（二）拆旧复垦安置方案中因安置用地规模、位置发生变化，或者建新方案中因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或城镇建设项目调整，需对建新地块进行调整的；

（三）因部分拆旧地块难以实施，项目拆旧复垦为农用地面积减少，无法覆盖对应建新区面积和已流转节余指标规模，需对建新地块或拆旧地块进行调整的。

除上述情况外，拆旧复垦为农用地面积能覆盖对应建新区面积和已流转节余指标的，可不再单独申报变更，在验收阶段据实核定项目复垦规模。如实际复垦耕地地类、面积低于建新占用和已流转节余指标的，应通过补改结合、提质改造等措施达到相关要求。

二、变更要求

（一）实施方案一经批复，应严格执行。凡申报实施方案变更的，应在上报的实施方案名称中注明“变更”字样（如《**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拆旧复垦安置方案（变更）》），并按原批准程序和要求进行变更审批。对不申请变更的区块（拆旧区或建

新区)应在上报省厅的请示中予以说明,省级审查时不再要求涉及该区块审查的处室参与变更审查。在下达变更实施方案批复文件时,同步将原实施方案批复文件作废,并按变更后实施方案进行实施。

(二)涉及核减建新区的,对已实施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但不具备供地条件的土地,经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核实现场地类与批准前一致的,在处理好有关征地补偿事宜后,可在方案变更时申请撤销核减地块的用地批准文件;对未实施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且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核实现场地类与批准前一致的,可在方案变更时申请撤销核减地块的用地批准文件。

三、仅扣除拆旧区地块情形

如拆旧复垦安置方案中建新区范围和面积不变,仅拆旧区以地块为单位进行扣除(扣除后的地块下步还要使用),可在原已批准实施方案的基础上,采取简化程序进行实施方案变更。具体为:

(一) 报件资料

1. 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向省自然资源厅的变更请示文件;

2. 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变更实施方案的审查意见(重点说明变更原因、变更内容和变更结果等);

3. 项目区勘测定界界址点坐标成果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建新区不得调整,拆旧区仅允许以地块为单位进行核减)。

(二) 审批流程

1. 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核通过后，通过云南省自然资源建设用地审批系统，按“变更（仅扣除拆旧区地块）”类型项目上报；

2. 省厅收件后，不再分件至业务处室局进行初审，仅由行政审批处进行初审。（受理前初审时限：3个工作日）

（1）要件资料齐全、符合审查报批规范要求且初审通过的，由行政审批处作出同意受理该项目用地申请意见，出具《同意受理通知书》，下发相关州（市）；

（2）符合审查报批规范要求，但要件资料不齐全且初审提出补正意见的，由行政审批处作出初审补正通知，向**州（市）下发《初审补正通知书》，系统同时自动转送州（市）；

（3）要件资料不齐全、不符合审查报批要求和规范的，行政审批处提出意见后，作出不予受理意见，出具《不予受理决定书》，连同电子报件回退州（市）。

3. 行政审批处根据初审结果拟批复文件。（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

4. 行政审批处负责人对经办人意见进行审签。（审核时限：1个工作日）

5. 办公室、法规处分别审核。（审核时限：1个工作日）

6. 厅领导签批。（审核时限：1个工作日）

7. 经办人编号制文。（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

受理后审批时限为5个工作日。

第五章 增减挂钩项目实施方案 撤销情形和要求

增减挂钩项目实施方案在批复后，因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或农户意愿变化等原因，造成整个项目区（包含拆旧区和建新区）无法实施，需对原批准实施方案进行撤销的，按程序申报撤销。

一、会审处室及审查内容

办公室、法规处、行政审批处、国土空间规划局、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处、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其中，除办公室、法规处外，其余处室局参与初审。

（一）综合审查处室审查内容

1. 办公室

- （1）审查申请撤销项目是否存在相关信访事件；
- （2）公文审核及制作、制印。

2. 法规处

- （1）审查申请撤销项目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规定；
- （2）是否存在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事项。

（二）业务处室审查内容

1. 行政审批处

- （1）审查要件资料是否齐全；
- （2）是否符合实施方案撤销的条件；

(3) 申请撤销项目拆旧区和建新区范围是否与原批准用地一致;

(4) 建新区地块是否实施征地, 是否有利益纠纷;

(5) 结合各会审处室局意见, 对符合要求的申请撤销项目下达撤销批复文件。

2. 国土空间规划局

审查申请撤销项目建新区建设用地规模指标是否同意通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进行调整。

3.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处

审查申请撤销项目现状地类、面积是否与项目审批前一致。

4. 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

审查申请撤销项目权属认定程序、方法是否符合要求等。

二、申报撤销报件材料

1. 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向省自然资源厅申请撤销项目的请示文件(须冠以“经州(市)人民政府同意”等字样, 并附具原批准文件);

2. 申请撤销项目现场踏勘核实表(要求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组织现场踏勘, 并核实实地地类与批准前是否一致, 附反映地块现状的实地照片, 提供最新年度土地变更调查的卫星影像截图);

3. 处理好征地补偿事宜的相关材料;

(1) 已实施征地(收回), 需解除征地(收回)协议的, 应

提供以下材料：妥善处理好征地补偿事宜的协议和村民代表会议纪要；涉及退回国有农林渔场土地的，应提供解除收回国有土地及处理好善后事宜的协议（需主管部门同意）和职工代表会议纪要。

（2）已实施征地，需保留国有土地性质的，应提供以下材料：征地实施情况、征地补偿费支付情况、安置措施及落实情况、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生活保障情况、留地落实情况等内容的说明（经原集体经济组织、乡镇政府、社保部门确认），提供原集体经济组织出具的征地补偿费分配使用情况说明（经乡镇政府确认），并出具原集体经济组织意见。

（3）未实施征地，需保留集体土地性质的，应提供以下材料：提供原集体经济组织出具的未实施征地的情况说明（经乡镇政府确认）。

4. 项目区勘测定界技术报告（含勘测定界图）及项目区勘测定界界址点坐标成果表（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TXT 文本格式）；

5. 根据审查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三、审批流程

1. 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核通过后，通过云南省自然资源建设用地审批系统，按“撤销”类型项目上报；

2. 受理前初审时限为 3 个工作日，通过初审后由行政审批处作出同意受理该项目撤销申请意见。

3. 受理后，审批流程与立项审批一致，但每个审查环节办理时

限均为 1 个工作日，审批时限为 6 个工作日。

四、审查意见及批复模板

（一）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撤销请示（参考模板）

****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申请撤销** 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拆旧复垦 安置方案（建新方案）的请示**

省自然资源厅：

根据《国土资源部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管理办法》（国土资发〔2008〕138号）、《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作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云自然资〔2019〕74号）等有关规定，我局对**县（市）自然资源局上报的《关于申请撤销**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拆旧复垦安置方案（建新方案）的请示》（**〔〕**号）及相关材料进行了审查。现将有关事项请示如下：

一、**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拆旧复垦安置方案（建新方案）于**年**月**日经省自然资源厅批准（**〔〕**号），批准项目区面积**公顷，〔涉及拆旧区〕其中拆旧区面积**公顷，通过复垦预计可新增农用地**公顷，新增耕地**公顷；〔涉及建新区〕建新区用地**公顷，占用耕地**公顷；〔未涉及建新区〕不涉及建新区；〔涉及拆旧复垦安置方案〕下达增减挂钩指标**公顷（其中

耕地**公顷);〔涉及建新方案〕建新区使用节余指标**公顷(其中耕地**公顷)。目前该项目因** (申请撤销项目的原因), **县(市、区)拟申请撤销该项目批复文件。

二、〔土地现状情况〕**年**月**日经**州(市)和**县(市)两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共同对**项目用地现场核实,目前该项目用地共计**个地块**公顷用地未动工建设(拆除),原土地现状地类未发生变化,农业水利设施、耕作层、机耕路等种植条件完好。其中拆旧区农用地**公顷(耕地**公顷、园地**公顷、林地**公顷、其他农用地**公顷),建设用地**公顷,未利用地**公顷;建新区占用农用地**公顷(耕地**公顷、园地**公顷、林地**公顷、其他农用地**公顷),建设用地**公顷,未利用地**公顷。按权属和地类分:集体土地**公顷,其中农用地**公顷(耕地**公顷、园地**公顷、林地**公顷、其他农用地**公顷)、建设用地**公顷、未利用地**公顷;国有土地**公顷,其中农用地**公顷(耕地**公顷、园地**公顷、林地**公顷、其他农用地**公顷)、建设用地**公顷、未利用地**公顷。

三、〔涉及建新区〕〔实施征地情况〕该项目建新区用地**公顷集体土地(农用地**公顷、建设用地**公顷、未利用地**公顷)已实施征地,征地补偿费、青苗费、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共计**万元已足额兑付被征地村组及农户,现与村小组已签订撤回征地协议,农户补偿、安置等问题已妥善解决,土地权属仍为乡(镇)**村委会**村小组;〔未实施征地情况〕**公顷集体土地(农用地

公顷、建设用地公顷、未利用地**公顷）未实施征地，仍为**乡镇**村委会**村小组集体土地。共计**公顷集体土地，土地权属未发生变化，撤回用地批文后将继续由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按原土地性质进行管理。**公顷国有土地（农用地**公顷、建设用地**公顷、未利用地**公顷）使用权已收回，所涉及的土地补偿费、青苗费、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共计**万元已足额兑付**农场（或国有单位），与**国有单位已签订撤回收回土地使用权协议，补偿等问题已妥善解决，土地使用权仍为**农场（或国有单位）；**公顷国有土地（农用地**公顷、建设用地**公顷、未利用地**公顷）使用权未实施收回，使用权仍为**农场（或国有单位）。共计**公顷国有土地，土地使用权未发生变化，撤回用地批文后将继续由原国有单位按原土地性质进行管理。〔涉及拆旧区〕拆旧区**公顷土地未开工建设（拆除），原土地现状地类未发生变化，未损害当地农户合法权益。以上共计**公顷土地四至清楚、产权清晰，无银行抵押或司法查封，无利益纠纷和行政争议。

四、〔涉及节余指标流转或使用〕项目拆旧区涉及节余指标跨省调剂（或省内流转交易、县内自用）**公顷，已在申报项目撤销前，采取**的方式补充跨省调剂（或省内流转交易、县内自用）节余指标。

五、〔涉及已报自然资源部备案〕该项目已报自然资源部城乡建设用地监管系统备案，项目撤销后，请省自然资源厅给予协调报部申请撤回。

综上所述，**县（市、区）申请撤回**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拆旧复垦安置方案（建新方案）情况和申报材料真实，现报请省自然资源厅批准撤销《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拆旧复垦安置方案（建新方案）的批复》（**〔〕**号）。

当否，请示。

附件：（原批准文件）

***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盖章）

年 月 日

（二）申请撤销项目现场踏勘核实表

拆旧区和建新区应分开填写现场踏勘核实表，并附具反映地块现状的实地照片，提供最新年度土地变更调查的卫星影像截图。

申请撤销项目现场踏勘核实表

撤销项目名称					
类型	拆旧区（建新区）	涉及地块所属行政区域		**镇**村民（社区居民）委员会**村（居）民小组	
撤销项目 原批准地 类及面积	原批准用地总面积： 公顷 共 个地块	其中	按地 类分	农用地 公顷	耕地 公顷
					园地 公顷
					林地 公顷
					草地 公顷
					其他农用地 公顷
				建设用地 公顷	
				未利用地 公顷	
		按权 属分		集体土地 公顷	
				国有土地 公顷	

撤销项目 土地现状 地类及面 积	撤销项目面积： 公顷 共 个地块		其中	按地 类分	农用地 公顷	耕地	公顷
						园地	公顷
						林地	公顷
						草地	公顷
						其他农用地	公顷
					建设用地	公顷	
					未利用地	公顷	
			按权 属分		集体土地	公顷	
				国有土地	公顷		
结论	土地现状 是否改变				未改变现状土地面积	公顷	
					已改变现状土地面积	公顷	
	土地权属 是否改变				未改变权属土地面积	公顷	
					已改变权属土地面积	公顷	
实地踏勘 人员签名					踏勘时间		
县（市） 级自然资 源主管部 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州（市） 级自然资 源主管部 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三）会审意见

根据《国土资源部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管理办法》（国土资发〔2008〕138号）、《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作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云自然资〔2019〕74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查，意见如下：

- 一、该项目申报的撤销请示和附件等要件材料齐全。
- 二、申请撤销项目范围与原批准项目地块范围一致，因**需

撤销原批准实施方案，符合撤销批复文件的条件。

三、〔涉及建新区〕〔实施征地情况〕该项目建新区用地**公顷集体土地已实施征地，征地补偿费、青苗费、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已足额兑付被征地村组及农户，现与村小组已签订撤回征地协议，农户补偿、安置等问题已妥善解决；〔未实施征地情况〕**公顷集体土地未实施征地，仍为集体土地。共计**公顷集体土地，土地权属未发生变化，撤回用地批文后将继续由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按原土地性质进行管理。**公顷国有土地使用权已收回，所涉及的土地补偿费、青苗费、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已足额兑付并签订撤回收回土地使用权协议，补偿等问题已妥善解决；**公顷国有土地使用权未实施收回，使用权仍为原单位。共计**公顷国有土地，土地使用权未发生变化，撤回用地批文后将继续由原国有单位按原土地性质进行管理。〔涉及拆旧区〕拆旧区**公顷土地未开工建设（拆除），原土地现状地类未发生变化，未损害当地农户合法权益。以上共计**公顷土地四至清楚、产权清晰，无银行抵押或司法查封，无利益纠纷和行政争议。

四、〔涉及节余指标流转或使用〕项目拆旧区涉及节余指标跨省调剂（或省内流转交易、县内自用）**公顷，已在申报项目撤销前，采取**的方式补充跨省调剂（或省内流转交易、县内自用）节余指标。

综上所述，该项目申报撤销符合有关规定，程序符合要求，资料完整。拟同意撤销该项目，同时原批复文件作废。

（四）撤销批复

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撤销**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拆旧复垦安置方案（建新方案）的批复

**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请示》（**〔〕**号）和相关资料已收悉。根据《国土资源部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管理办法》（国土资发〔2008〕138号）、《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作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云自然资源〔2019〕74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同意撤销**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拆旧复垦安置方案（建新方案），并收回所下达的增减挂钩指标**公顷，原批准文件《**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拆旧复垦安置方案（建新方案）的批复》（**〔〕**号）作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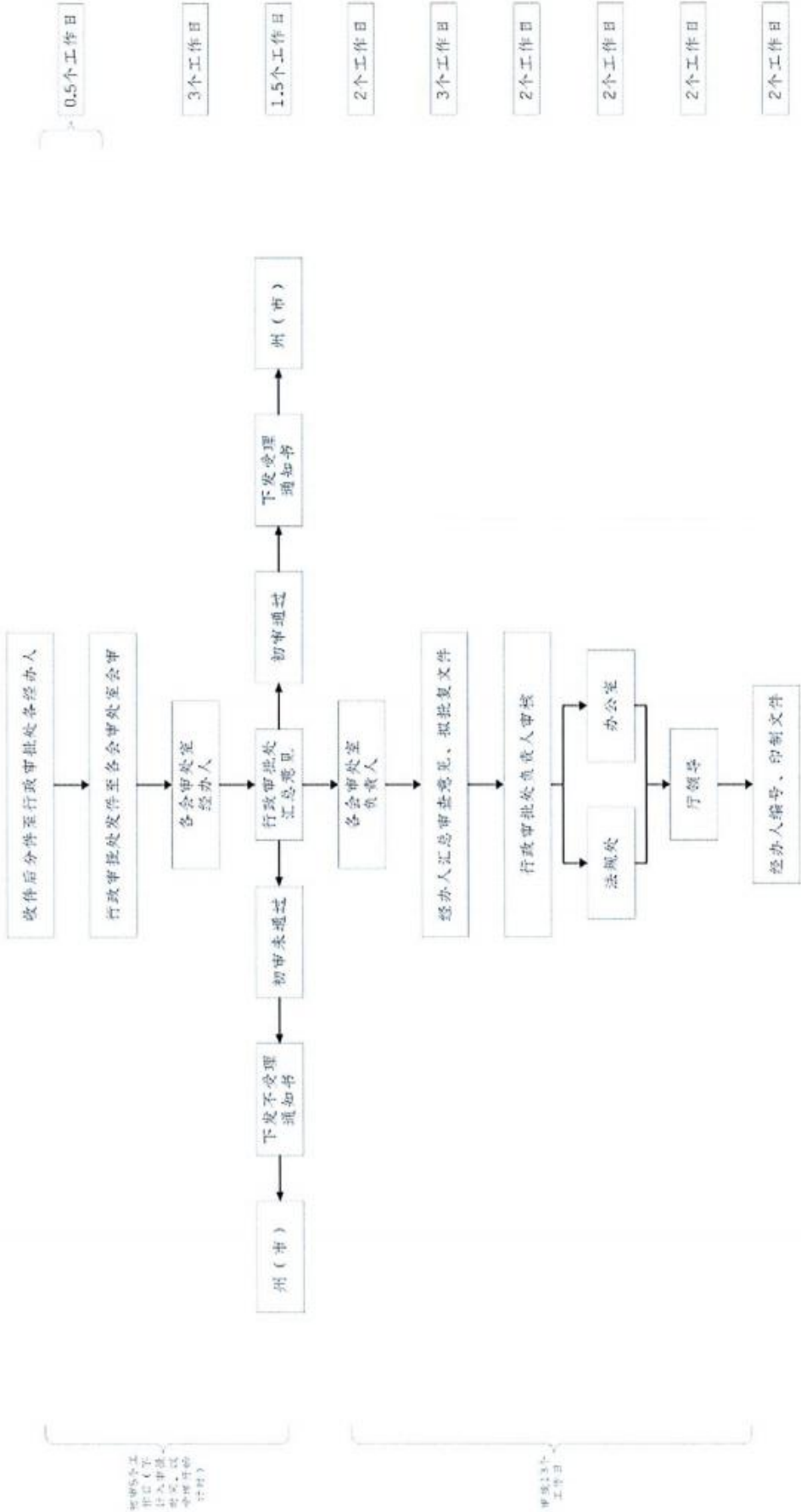
二、请你局今后加强管理，在项目申报前认真做好前期踏勘与审查论证工作，具备条件后方可上报审批。

云南省自然资源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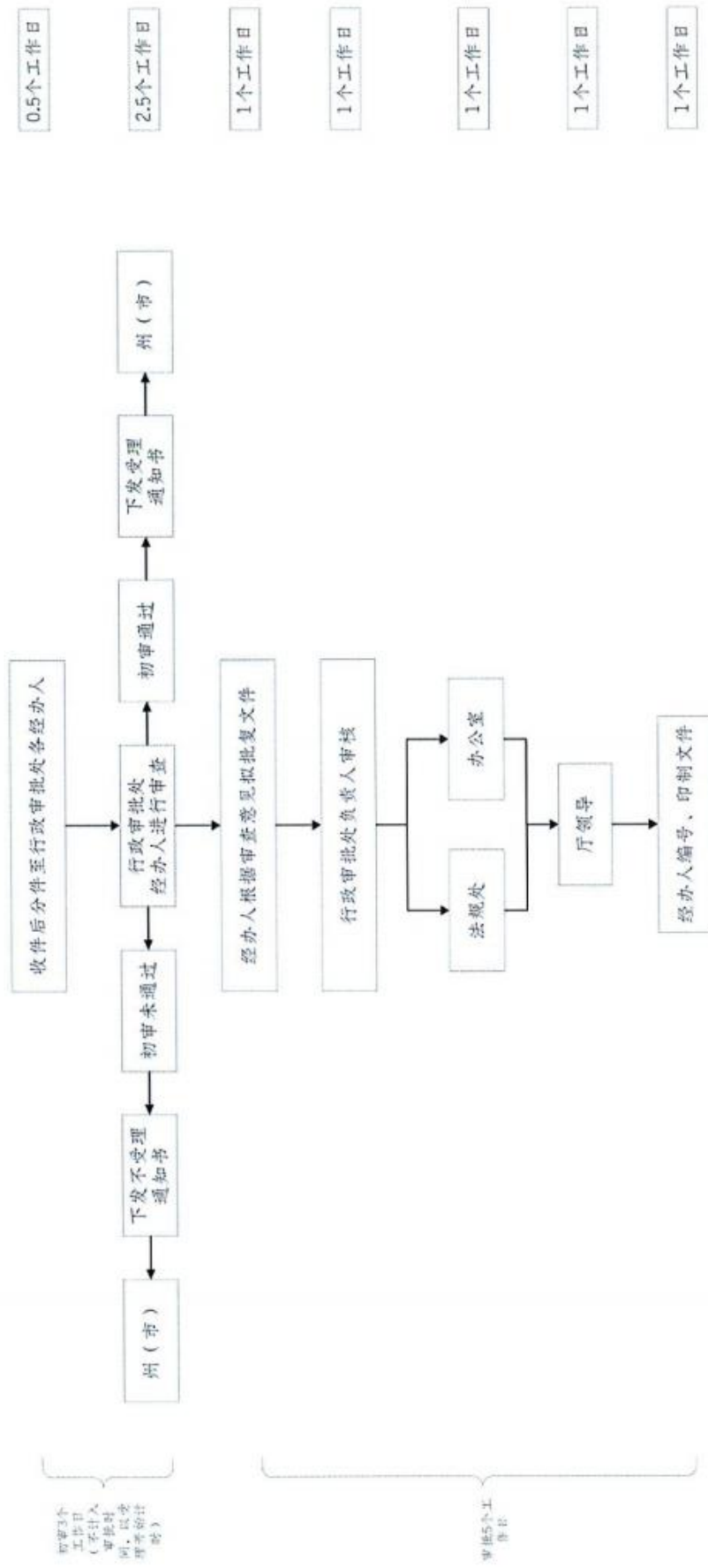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第六章 增减挂钩项目审批流程图

一、审批（变更）流程图



二、仅扣除拆旧区地块变更审批流程图



三、申请撤销审批流程图

